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芯科技”）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腾电子集团”）股东莫晓宇、谢俊、柏杰、徐进诉讼请求判令解散国腾电子集团一案。2018年9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2018年10月，国腾电子集团股东何燕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腾电子集团送达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01民终163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1、撤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川0191民初3475号民事判决；
- 2、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民终16380号
- 2、国腾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我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通知》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3日